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4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面達新酸痛軟膏「近江兄弟」 MENTSHIN-Q OINTMENT "OMI BROTHERHOOD" (衛署藥製字第043283號)」(批號30336、30337、30338、30339、30340、30341、30342、30343、30344、30345、30346、30347、30348、30349及30350；共15批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5日FDA藥字第1051411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(METHYL SALICYLAT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